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06月01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5)佑字第123號

主旨：交通部觀光署為宣導出入境旅客禁止攜帶電子煙或加熱菸入境，請會員旅行社協助轉知，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115年5月29日觀業字第1150911829號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5年5月22日國健教字第1150760702號函辦理(如附件)。
2. 請會員旅行社協助轉知，將「禁止攜帶電子煙或加熱菸入境」之宣導單張納入旅客須知之資料，並加強宣導。

理事長

蔡宗佑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彭淑佩
聯絡電話：02-25220888 分機：609
傳真：
電子郵件：peil18@hp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國健教字第11507607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宣導出入境旅客禁止攜帶電子煙或加熱菸入境，惠請貴署轉知所管廣為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任何人不得輸入電子煙或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加熱菸）及其必要之組合元件，違法輸入業者最高可處新臺幣5千萬元罰鍰，旅客攜帶未經核定通過之加熱菸入境處新臺幣5萬元至500萬元罰鍰。
- 二、惠請貴署轉知各旅行社、領隊公會及導遊公會，將「禁止攜帶電子煙或加熱菸入境」之宣導單張納入旅客須知之資料，並加強宣導，另亦惠請轉知各遊客中心協助於站內播放「禁止攜帶電子煙或加熱菸入境」之宣導影片，廣為周知，宣導影片及宣導單張載點如下：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FSXDEHbNfFOIJTdTup7QxNN8C4Vv2Rj_?dmr=1&ec=wgc-drive-globalnav-goto。
- 三、若有任何疑問，請洽承辦人彭淑佩小姐，電話02-25220888轉609。



交通部觀光署 115.05.22



1150911829